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21-025

#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亿利达路)。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晓明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数270,746,3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814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数270,746,3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814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

2、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下同)共计3,96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3,96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699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270,746,381股。同意270,746,381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9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樊高定先生、何元福先生、刘春彦先生分别向大会提交并由何元福先生代表独立董事宣读了2020年度述职报告,报告了独立董事2020年度履行职责情况,包括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发表独立意见、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等工作。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270,746,381股。同意270,746,381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9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270,746,381股。同意270,746,381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9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270,746,381股。同意270,746,381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9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270,746,381股。同意270,746,381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9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总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270,746,381股。同意270,746,381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9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270,746,381股。同意270,746,381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9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270,746,381股。同意270,746,381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9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270,746,381股。同意270,746,381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9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60,614,400股。同意60,614,4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9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授信规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270,746,381股。同意270,746,381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9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资产抵押贷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270,746,381股。同意270,746,381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9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270,746,381股。同意270,746,381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9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以上议案六、九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详见2021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0

#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6号,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有财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1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6,504,5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67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2,584,2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115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此外,公司董事会提请本次会议进行补选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郭睿峥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920,3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27%。

4、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7人,代表股份3,920,6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29%。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 本次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批准《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6,504,5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批准《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6,504,5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6,504,5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920,6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批准《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6,504,5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批准《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3,408,5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53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3,095,9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68%。

6、审议批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6,504,5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920,6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6,504,5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6,504,5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920,6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在李有财、江美珠、刘作斌等三个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合计56,937,115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567,453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920,601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6,504,5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920,6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6,504,5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920,6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因公司原独立董事陈莞女士已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本次会议同意补选郭睿峥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76,504,5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920,6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6,504,5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4、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一)》。

总表决情况:同意76,504,5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920,6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5、在李有财、江美珠、刘作斌、汤平等四个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合计72,583,967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薪酬及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20,601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920,601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次股东大会除逐项表决通过上述各项议案外,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提交的《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蔡钟山律师、陈禄生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7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约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49.70%。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 "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构建长效激励机制,公司在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于2014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7.7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约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49.70%, 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等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以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实施回购。在回购股份价格为人民币17.70元/股条件下,按人民币30,000万元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949,15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84%;按人民币20,000万元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299,43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3%。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等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相应变化。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披露对回购方案是否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七)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的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八)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7.70元/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949,15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84%。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股份种类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占比 | 股份数量(股) | 占比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3,496,991 | 1.46% | 30,446,144 | 3.30%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908,562,905 | 98.54% | 891,613,752 | 96.70% |
| 总股本 | 922,059,896 | 100.00% | 922,059,896 | 100.00% |

2、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7.70元/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0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299,43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3%。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股份种类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占比 | 股份数量(股) | 占比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3,496,991 | 1.46% | 24,796,426 | 2.69%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908,562,905 | 98.54% | 897,263,470 | 97.31% |
| 总股本 | 922,059,896 | 100.00% | 922,059,896 | 100.00% |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于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2,790,487,099.1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037,960,890.61元,资产负债率为36.09%。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2.35%,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26%。公司业务发展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健康。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 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

3、对本次回购股份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4、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未有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向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其未来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说明

经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确认,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均回复不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如果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就该等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届时亦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等程序。

(十三)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回购股份。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进一步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7.70元/股(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回购方案。

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029681

(二)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1-020

#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5月18日在上海市嘉定区恒裕路580号2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8日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陈德兴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陈德兴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1-021

#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
# 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于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在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已于同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及《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长:朱燕阳先生

(二)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朱燕阳先生、曹抗美先生、吴建良先生、江华女士、戴华淼先生、潘厚丰先生

2.独立董事:左新宇先生、吴坚先生、袁树民先生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

1.战略委员会:曹抗美、左新宇、朱燕阳,曹抗美任主任委员。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吴坚、袁树民、吴建良,吴坚任主任委员。

3.审计委员会:袁树民、吴坚、江华,袁树民任主任委员。

4.提名委员会:左新宇、吴坚、朱燕阳,左新宇任主任委员。

以上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一)监事会主席:陈德兴先生

(二)监事会成员:陈德兴先生、朱元栋先生、职工代表监事黄燕华女士

以上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三、公司第五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一)总裁:朱燕阳先生

(二)董事会秘书及运营总监:卢晓东先生

(三)财务总监:严飞先生

以上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未发生变化。

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公司第五届董事、第五届监事、公司总裁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披露的公告《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其他人员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四、部分董事换届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后,独立董事马增荣先生、厉明先生、张晓今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对离任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附件1:董事会秘书及运营总监简历

卢晓东,男,1970年11月出生,助理工程师,党员,大学本科学历。1993年8月至2002年6月,任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项目部科员、科长;2002年2月至2006年12月,任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嘉顿储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08年10月, 任上海西上海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08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执行副总经理。

附件2:财务总监简历

严飞,男,1975年9月出生,党员,研究生学历。1994年8月至2000年1月,任安徽省安庆市百针集团财务部科员;2000年12月至2005年12 月,任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科员;2006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科副科长;2007年1月至2015年3月,任公司资产财务部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1-018

#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恒裕路580号2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0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97,343,656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73.004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朱燕阳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公司独立董事马增荣、厉明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卢晓东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7,301,760 | 99.9569 | 41,896 | 0.0431 | 0 | 0 |

2、议案名称: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7,301,760 | 99.9569 | 41,896 | 0.0431 | 0 | 0 |

3、议案名称:2020年度财务决算和2021年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7,301,760 | 99.9569 | 41,896 | 0.0431 | 0 | 0 |

4、议案名称: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7,301,760 | 99.9569 | 41,896 | 0.0431 | 0 | 0 |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0,032,400 | 99.8954 | 41,896 | 0.1046 | 0 | 0 |

6、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7,301,760 | 99.9569 | 41,896 | 0.0431 | 0 | 0 |

7、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公司与商业银行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7,301,760 | 99.9569 | 41,896 | 0.0431 | 0 | 0 |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7,301,760 | 99.9569 | 41,896 | 0.0431 | 0 | 0 |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7,301,760 | 99.9569 | 41,896 | 0.0431 | 0 | 0 |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10.01 | 朱燕阳 | 97,206,369 | 99.8589 | 是 |
| 10.02 | 曹抗美 | 97,212,363 | 99.8651 | 是 |
| 10.03 | 吴建良 | 97,206,362 | 99.8589 | 是 |
| 10.04 | 江华 | 97,206,362 | 99.8589 | 是 |
| 10.05 | 戴华淼 | 97,206,363 | 99.8589 | 是 |
| 10.06 | 潘厚丰 | 97,208,361 | 99.8610 | 是 |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11.01 | 左新宇 | 97,206,366 | 99.8589 | 是 |
| 11.02 | 吴坚 | 97,208,363 | 99.8610 | 是 |
| 11.03 | 袁树民 | 97,209,362 | 99.8620 | 是 |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12.01 | 陈德兴 | 97,208,365 | 99.8610 | 是 |
| 12.02 | 朱元栋 | 97,208,362 | 99.8610 | 是 |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4 |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854,940 | 99.4694 | 41,896 | 0.5306 | 0 | 0 |
| 5 |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267,660 | 98.1859 | 41,896 | 1.8141 | 0 | 0 |
| 7 | 关于2021年度公司与商业银行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7,854,940 | 99.4694 | 41,896 | 0.5306 | 0 | 0 |
| 8 |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854,940 | 99.4694 | 41,896 | 0.5306 | 0 | 0 |
| 9 |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 7,854,940 | 99.4694 | 41,896 | 0.5306 | 0 | 0 |
| 10.01 | 朱燕阳 | 7,759,549 | 98.2614 | | | | |
| 10.02 | 曹抗美 | 7,765,543 | 98.3373 | | | | |
| 10.03 | 吴建良 | 7,759,542 | 98.2614 | | | | |
| 10.04 | 江华 | 7,759,542 | 98.2614 | | | | |
| 10.05 | 戴华淼 | 7,759,543 | 98.2614 | | | | |
| 10.06 | 潘厚丰 | 7,761,541 | 98.2867 | | | | |
| 11.01 | 左新宇 | 7,759,546 | 98.2614 | | | | |
| 11.02 | 吴坚 | 7,761,543 | 98.2867 | | | | |
| 11.03 | 袁树民 | 7,762,542 | 98.2993 | | | |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5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和宋建明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崔源、张承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1-019

#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5月18日在上海市嘉定区恒裕路580号2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8日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独立董事吴坚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未能亲自出席,书面委托独立董事袁树民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

会议由董事朱燕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组织机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理顺公司组织治理关系,深化职能机构的建立与完善,加强公司法律管理工作,确保公司合法运营,防范经营风险,公司拟调整组织机构。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将原经理室更名为总裁室,将原审计室更名为风控审计部,将原投资运营发展部分拆成规划发展部和运营管理部,增设总监室。

本次组织机构调整将提高公司管控效率,保障公司的战略执行职能的有效,将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朱燕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并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意聘任朱燕阳先生担任公司总裁,卢晓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运营总监,严飞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曹抗美、左新宇、朱燕阳组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曹抗美为主任委员;选举左新宇、吴坚、朱燕阳组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左新宇为主任委员;选举吴坚、袁树民、吴建良组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吴坚为主任委员;选举袁树民、吴坚、江华组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袁树民为主任委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制定(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